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1-070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昂利康”)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应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刊载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及相关的公告。

公司前期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8月10日,子公司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西药业”)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产品到期日为2021年9月16日。

2021年9月16日,前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赎回本金10,000,000.00元,取得理财收益29,438.36元,本金及理财收益款项均已划至海西药业资金账户。

二、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1年9月17日, 海西药业使用额度范围内1,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认购资金总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CSD-PY20210552	1,000	2021.09.22	2021.10.2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00%	自有资金

2、公司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3、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运行,由此导致本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客户在产品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5)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 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银行有权利宣布产品不成立。此时,客户应积极关注中国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9)其它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时间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不可抗力非中国银行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中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理财产品主要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其它风险等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此项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指派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资金账户进行日常监督,对公司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理财活动。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认购资金总额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昂利康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161期H款	21ZH161H	3,000	2021.06.08	2021.12.09	PR1级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3.50%	未到期
海西药业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CSDPY20210463	1,000	2021.08.12	2021.09.1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07%	2.94
		CSDPY20210465	2,000	2021.08.12	2021.11.12		1.30%或3.42%	未到期
		CSDPY20210466	1,000	2021.08.12	2022.02.14		1.50%或3.45%	未到期
		CSDPY20210552	1,000	2021.09.22	2021.10.27		1.30或3.00%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共计7,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五、备查文件

1、赎回银行理财产品的凭证。

2、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及相关凭证等。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1-8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9月17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9:15-15:00。

2.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3722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总裁 王俊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8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156,590,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81%。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24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034,955,1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63.516%。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027,991,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47.665%; 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613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06,963,9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15.851%。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3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1,634,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B股股份总数的9.632%。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5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20,732,192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9.561%;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902,6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0.071%。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结果

(1)总体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反对(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弃权(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1、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583,024,327	86.201	3,614,680	0.087	569,951,022	13.712	审议通过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583,517,907	86.213	3,121,740	0.075	569,950,382	13.712	审议通过
3、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9,916,127	86.126	6,020,520	0.145	570,653,382	13.729	审议通过
4、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3,571,985,760	85.936	13,934,487	0.335	570,669,782	13.729	审议通过
5、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变更的议案	3,569,734,263	85.882	16,605,124	0.399	570,250,642	13.719	审议通过
6、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920,193,063	81.072	214,818,691	18.926	23,940	0.002	审议通过
7、关于与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920,205,043	81.073	214,805,311	18.925	25,340	0.002	审议通过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反对(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弃权(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1、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561,469,992	49.468	3,614,680	0.318	569,951,022	50.214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61,963,572	49.511	3,121,740	0.275	569,950,382	50.214
3、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558,361,792	49.194	6,020,520	0.530	570,653,382	50.276
4、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550,431,425	48.495	13,934,487	1.227	570,669,782	50.278
5、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变更的议案	548,179,928	48.296	16,605,124	1.463	570,250,642	50.241
6、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920,193,063	81.072	214,818,691	18.926	23,940	0.002
7、关于与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920,205,043	81.073	214,805,311	18.925	25,340	0.002

(3)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反对(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弃权(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1、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20,839,580	99.346	795,300	0.654	-	-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0,839,580	99.346	795,300	0.654	-	-
3、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419,440	99.001	795,300	0.654	420,140	0.345
4、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113,170,334	93.041	8,044,406	6.614	420,140	0.345
5、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变更的议案	114,411,444	94.061	7,223,436	5.939	-	-
6、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57,094,812	46.940	64,540,068	53.060	-	-
7、关于与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57,094,812	46.940	64,540,068	53.060	-	-

(4)B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反对(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弃权(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1、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20,839,580	99.346	795,300	0.654	-	-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0,839,580	99.346	795,300	0.654	-	-
3、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419,440	99.001	795,300	0.654	420,140	0.345
4、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113,170,334	93.041	8,044,406	6.614	420,140	0.345
5、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变更的议案	114,411,444	94.061	7,223,436	5.939	-	-
6、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57,094,812	46.940	64,540,068	53.060	-	-
7、关于与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57,094,812	46.940	64,540,068	53.060	-	-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六、议案七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3,021,554,335股。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68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在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董事胡殿君先生、徐开兵先生、许刚先生、陈伟岳先生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湖北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 公司拟在湖北省荆门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以自筹资金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科达利湖北荆门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该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及科达利湖北荆门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投资建设事宜。

《关于设立湖北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2021年9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69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湖北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随着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结构件产能扩张需求进一步加速。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在湖北省荆门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以自筹资金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科达利湖北荆门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湖北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该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及科达利湖北荆门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投资建设事宜。

(三)本次设立湖北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情况

(一)公司名称:湖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湖北省荆门市高新区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本公司出资比例100%

(五)经营范围:动力电池结构件、模具、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汽车配件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筹资金,以货币形式出资。

上述各项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用于湖北荆门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包括投资设立湖北子公司并由其实施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名称:湖北荆门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二)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筹资金。

(三)项目建设期:约24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四)项目建设内容:购置土地;建设、装修生产用各工序车间厂房;购置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所需先进设备;生产厂房进行装修和设备安装等。

(五)项目经济效益:预计本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值约20亿元人民币(基于目前市场的判断,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从而无法完成预期产值目标的风险)。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在湖北设立子公司及通过该子公司实施建设湖北荆门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是为了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结构件市场,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更好的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结构件的有效产能,规模优势将降低公司产品单位研发、生产成本,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则会相应得到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

动力电池结构件作为动力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情况受下游新能源电动汽车推广情况、动力电池企业实际需求及相关产业政策影响,且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本项目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2、项目建设风险

在项目的筹建、投产等过程中,公司前期建设和营运资金投入需求较大,并且由于将形成规模较大的土地使用权、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后续的折旧、摊销费用也会对公司整体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如果项目的预期收益无法实现,可能影响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结构件市场和战略规划实施,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9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李萍女士、匡同春先生、杨中硕先生,董事李俊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雷琦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主体,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竞拍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的靖西市新甲乡原氮肥厂的土地使用权一宗及其地上所有附着物,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竞拍、购买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无锡市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炬申”)增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增强无锡炬申的资本实力,有利于扩大无锡炬申的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能力,有助于无锡炬申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因此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无锡炬申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增资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用地需求,公司拟参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法院关于靖西市新甲乡原氮肥厂的土地使用权一宗及其地上所有附着物(以下简称“标的物”)的司法拍卖。

本次拍卖起拍价为人民币11,776,500元,加价幅度为人民币5,000元,保证金为人民币2,355,300元。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主体,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竞拍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的标的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竞拍、购买相关事宜。

本次拟进行竞拍起拍价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最终竞拍金额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则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土地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物基本情况

标的物名称	靖西市新甲乡原氮肥厂的土地使用权一宗及其地上所有附着物
标的物所有人	靖西市农林铝土矿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权证情况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靖国用(2011)第0237号
地块位置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靖西市新甲乡原氮肥厂
建筑面积	29,133.3平方米
抵押情况	抵押给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
保证金	人民币2,355,300元
起始价	人民币11,776,500元
加价幅度	人民币5,000元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四、参与竞拍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在广西业务持续扩张,目前广西的办公经营场所规模受限,基于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用地需求,公司参与标的物的竞拍。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1、依据竞买公告,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用于支付变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变卖的价款低于原变卖价款造成的差价。保证金数额不足的,可以责令原买受人补交,拒不补交的,法院强制执行。如公司竞拍成功后,成交金额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而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该事项或竞拍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则可能会存在不能收回保证金及被追索的风险。

2、本次竞拍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无锡市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炬申”)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炬申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3,3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300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按相关规定投入,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增资相关具体手续。

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1UTR9H4Y

2、名称:无锡市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李俊斌

5、注册资本:33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9日

7、营业期限:2017年12月29日至******

8、住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梅泾村

9、经营范围: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搬运,货运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半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56,019,489.09	13,389,223.02
负债总额	42,248,211.27	3,374,857.15
净资产	13,771,277.82	10,014,365.87
营业收入	15,770,514.86	19,121,265.19
净利润	3,756,911.95	6,088,203.82

备注: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无锡炬申100%股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

公司本次对无锡炬申增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增强无锡炬申的资本实力,有利于扩大无锡炬申的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能力,有助于无锡炬申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炬申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后,公司将继续加强对无锡炬申的内控管理,力求经营风险最小化。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1-072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40号)核准,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0,174,000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年产180万片集成电路用12英寸硅片	衢州	346,005.00	228,800.00	金瑞泓微电子
2	年产72万片6英寸功率半导体芯片技术改造项目	杭州	80,259.00	78,422.00	立昂微
3	年产240万片6英寸硅外延片技术改造项目	衢州	66,101.00	62,778.00	衢州金瑞泓
4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642,365.00	520,000.00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全部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近日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商业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与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万元)	用途
杭州立昂微电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71060122000538713	0	年产180万片集成电路用12英寸硅片
杭州立昂微电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88010100101681858	0	年产72万片6英寸功率半导体芯片技术改造项目
杭州立昂微电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39310001040013388	0	年产240万片6英寸硅外延片技术改造项目
杭州立昂微电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94170078801600002029	0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8)。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中“年产180万片集成电路用12英寸硅片”、“年产240万片6英寸硅外延片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泓微电子)、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金瑞泓)。为保障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方便公司的管理,公司会以增资的形式投资到项目实施主体用于实施上述两个募投项目。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由金瑞泓微电子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金瑞泓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与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万元)	用途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71060122000538866	0	年产180万片集成电路用12英寸硅片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1209260629200133058	0	年产240万片6英寸硅外延片技术改造项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乙方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等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丙方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1年9月1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